

车辆租赁协议

甲方(承租方): 梁会敏

乙方(出租方): 石家庄久和运输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有关规定, 按照平等互利原则, 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权利义务, 双方经友好协商, 运输车辆的租赁事宜达成一致意见, 同意按下例条款签订本协议。

一、甲、乙双方同意, 现乙方有汽车一台, 车牌号为: 冀A684AE 符合营运条件的车辆, 租赁给甲方从事货运营运, 租期为 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028 年 2 月 1 日, 在租赁期内甲方享有经营权、收益权。

二、甲方责任:

1、甲方租用所产生租用车辆的路、桥通行费, 停车费, 车辆燃油费, 车辆维护保养费等均由甲方承担。

2、甲方因经营所需聘请驾驶员工资, 以及各项保险费用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。

3、除以上1、2条款所列费用外, 其他一切与租用车辆所发生费用均与甲方无关。

三、乙方责任:

1、乙方保证行驶证, 车辆购置税证明, 车牌等各种行车手续完整, 车辆按时年审, 性能满足甲方工作需要, 安全性、可靠性等。

2、乙方须购买车辆保险及交强险, 第三者保险必须达到 壹仟 万元以上, 且在有效期内。

3、乙方按时交纳各项规费, 保证甲方能正常用车。

四、甲方对租赁车辆要妥善保管, 因承租方保管或驾驶不善造成车辆损害及各种证件的丢失, 由甲方按照保险公司赔偿标准赔偿乙方。

五、在租车期间, 所租车辆由甲方调配运输货物时, 乙方负责保证货物的安全货物的缺失与甲方无关。

六、本合同未尽事宜, 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据《合同法》《公路货物运输规则》确定双方权利义务。

七、双方经营执照,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是本合同的附件。

八、本协议一式两份, 双方各执壹分, 双方共同签字生效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公章): 梁会敏

乙方(公章): 石家庄久和运输有限公司

2024年 2 月 1 日

2024年 2 月 1 日

河北省, 石家庄市 | 2024.03.20 11:20